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善法 阮莹心 胡雪平 周宇 沈斌

宝贝了三年的酒，新闻上说是假的

时间:5月16日
地点:嘉善法院

特意找大商行买品牌酒，两年后却在新闻上看到，这是家卖假酒的店——看着柜子里自己宝贝了三年的酒，徐先生哭笑不得。

三年前，徐先生因个人需要，计划购买几瓶品牌白酒。考虑到价格不菲，他特意找了一家看起来比较大的烟酒商行。

把酒买回家后，徐先生开了几瓶，与家人朋友分享，还留了几瓶放在柜子里收藏。

然而把酒在柜子里放了三年后，他却看到一条新闻：警方查获一家出售品牌假酒的店。仔细一瞧，他傻眼了：那正是他之前买酒的地方。

徐先生当即报警，并拿剩余的酒去做了鉴定。

经鉴定，这些白酒确系假冒注册商标产品。为了讨回公道，徐先生随后诉至法院，要求经营者沈某赔偿损失。

沈某因从他人处低价购进假冒品牌注册商标的白酒，并在其经营的烟酒商行加价销售，被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缓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沈某销售假酒的行为确对徐先生造成损失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产品生产者、销售者应依法对其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。禁止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。若售出的产品不符合产品标准及质量状况等，销售者应负责修理、更换、退货；若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销售者应赔



偿损失。据此，法院依法判决沈某赔偿徐先生6000元。

凑热闹意外摔伤，签完协议多年后反悔

时间:5月18日
地点:临海法院

家里五年前拆老房子，同村有人来凑热闹，结果意外摔伤，自己出于人道主义补偿，可伤者多年后却又反

悔——临海的老尤，因为这件事很烦恼。

2014年7月，打算新建房屋的老尤家，开始拆除老房子。拆的时候，周边不少村民赶过来看热闹，这当中就有年近七旬的陈师傅。

陈师傅不顾年迈，自己跑到正在拆除的房中观看，不料一不留神从高处摔了下来，造成胸椎骨折。事后双方就赔偿一事到镇里的调解委员会调解，老尤和陈师傅都认可这一事实，陈师傅是自己跑到老尤家里看拆房子的，老尤无需对他摔伤一事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但是出于人道主义，老尤仍然资助了陈师傅1000元钱。双方还签订了调解协议书。

之后，陈师傅家里人又到老尤家，再度讨要医药费。老尤想着都是同村人，不想再起纷争，便又给了1万余元，再也不愿多给了。

2021年4月，陈师傅做完手术后去做鉴定，结果为九级伤残。想到自己前前后后光医药费就花了5万，更别说身体吃苦头了，便起诉老尤要求赔偿医药费。

老尤认为，当时的调解协议书已经说得很清楚了，陈师傅看热闹受伤与自己无关。可陈师傅坚称，自己当时是去帮工，因为不认识字，调解协议是老尤骗自己签订的。

法官联系了当时镇里负责该案的调解人员了解情况。后经审理，法院认为，老尤和陈师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对签订调解协议的经过、过程有一定的认知，且陈师傅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调解协议书违反了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该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，故判决驳回了陈师傅的诉讼请求。

无故逾期举证，法院开出罚单

时间:5月18日
地点:开化法院

到法院起诉他人，却无故逾期提交证据，导致诉讼周期延长，浪费司法资源，结果收到法院罚单。

2021年11月，乙建设公司因拖欠砂石材料款及违约金，被某砂石公司起诉至开化县法院。收到起诉状副本后，乙建设公司提出抗辩，要求砂石公司提供买卖合同及对账单原件进行核对。然而该砂石公司一直没有提供，开庭3日前，又以该债权转让给甲建材公司为由撤诉。

2022年3月，起诉乙建设公司的原告换成了甲建材公司，要求支付砂石材料款及违约金。法院受理后，依法向甲建材公司送达《举证通知书》，明确举证期限。然而举证期限届满，甲建材公司虽然提交了证

据，但涉案重要证据——买卖合同和对账单原件并未提交。

法庭上，甲建材公司请求法院再给予5个工作日的举证期限。乙建设公司当庭提出异议，认为甲建材公司超过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，法院应不予采纳。

考虑到部分证据与案件事实相关，法院酌情同意再次给予甲建材公司5个工作日的举证期限，然而甲建材公司却在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2日才提交证据。最终该证据虽然被采纳，但因甲建材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，导致案件审理拖延。

开化法院审理认为，因买卖合同和对账单形成在本案诉讼之前，甲建材公司又是从某砂石公司手上受让该债权，可认定甲建材公司对该证据的存在早已知晓。但因重大过失逾期提供证据，违背诚实信用原



则，严重拖延诉讼进程，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。故对甲建材公司酌情罚款5000元。

一根香蕉皮，赔了近两万

时间:5月17日
地点:温州市龙湾区法院

随地扔垃圾是不是小事一桩？可不一定，搞不好代价惨痛。对此，温州的吴女士可算是受了大教训。

2020年3月22日下午，60岁的吴女士带着小孙女，到温州家景花园游乐场玩耍。大概下午3点53分，吴女士将吃剩的香蕉皮随手往人行道边的小草丛一扔，不想香蕉皮落到草丛上时顺势弹回，落在了人行道边上。

十几分钟后，有人牵着小狗经过，小狗的后脚踩到香蕉皮，香蕉皮移到了人行道中间。紧随其后，80多岁的王大爷经过这里，不小心踩到香蕉皮当即摔倒。

王大爷这一摔，摔得可不轻。经医院救治，诊断为

右踝关节骨折。至2021年4月12日，王大爷共支付医疗费3万余元，购买辅助器具花费797元。之后，王大爷起诉吴女士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3万余元。

“路上即使没有香蕉皮，可能也会有玻璃渣、钢钉之类，行人应该注意保护好自己。”吴女士认为，错不在自己。

法院没有认同吴女士的观点，认为根据民法典和地方性法规，吴女士乱扔果皮的行为有损社会公德，同时存在危害不特定公众身体健康的安全隐患，因此对他人造成身体危害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综合过错程度、因果关系等，法院判决吴女士承担60%责任，赔偿王大爷1.9万元。